

证券代码：600255

证券简称：鑫科材料

编号：临 2021-033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6人，实到董事6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